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华先生主持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四次（2015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全体监事对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3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监事会审议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组织机构完整，运转有效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4、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

为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，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经监事会审议，同意 2015 年度补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计 15,182,664.67 元。（详见同日公告 2016-020）

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四次（2015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5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5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（详见同日公告 2016-024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提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监事人员工作安排需要，经监事会审议，同意提请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：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

拟修订为：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第二十四次（2015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